

山东农业大学文件

山农大校字〔2022〕5号

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做好2022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就业工作的战略部署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1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5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做好2022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

(一) 充分认识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。就业是民生之本，社会稳定之基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。国务院《“十四五”就业促进规划》明确要求，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。教育部相关通知明确要求，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结果作为“双一流”建设绩效评价、教学评估、学科评估、专业设置与管理等重要依据。

(二) 把就业工作摆到重要位置。教育部数据显示，2022年高校毕业生达1076万人，毕业生规模、增量创历史新高，受新冠肺炎疫情、经济下行压力等多种因素影响，毕业生就业形势复杂严峻。我校2022届毕业生9542人，其中本科生7475人，硕士研究生1827人，博士研究生240人，毕业生就业任务艰巨。全校上下要充分认识做好2022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增强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。全体教职员工要带着责任，用心用情用力把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，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

二、强化组织保障，夯实就业“一把手”工程

(三) 健全就业促进工作机制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坚持“全年关注、全员参与、全程指导”的工作模式，完善“学校为主导、学院为主体、教师为主力、学生为主角”的工作体制，健全“学校、学院、专业、班级、学生”五级联动的就业工作机制，形成学校党政领导亲自抓、就业部门牵头抓、二级学院主要抓、职能部门参与抓的“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”工作格局。

（四）把握就业工作的正确方向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，吃透政策原则，准确把握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、总体要求、目标任务，落实好就业“三步走”目标，切实做到“三个不低于”，即2022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上年，不低于90%，残疾等特困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总体水平。未完成就业目标的单位，不得参评“招生就业先进集体”。

（五）落实就业“一把手”工程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在“2022年招生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”上重要讲话要求。学院党委书记作为本学院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必须亲自部署、认真思考，切实推动就业。要落实好《学院“一把手”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为2022届毕业生开拓更多就业创业岗位和机会，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

三、实施精准指导，助推提升就业能力

（六）建立健全就业育人体系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把就业教育、就业引导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，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基地，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、就业观和择业观。要强化落实已成功申报的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，继续积极对接用人单位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培养更多实用型、复合型和紧缺型人才。

（七）确保就业服务不断线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抓住毕业教育不同时间节点，开展“就业指导月”系列、“职面未来”系列，

“职业生涯规划大赛”、“简历设计大赛”等有针对性的教育指导活动。要加大对毕业生就业意向的摸排，掌握真实求职意愿，推进就业指导服务进实习岗位、进实验室、进宿舍、进餐厅等“‘就’在你身边”系列活动，提高目标岗位的定向推介力度。要加强诚信和安全教育，引导毕业生诚信求职，树立遵纪守法意识，防范招聘欺诈、“培训贷”陷阱等。

（八）强化就业指导队伍建设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坚持下大力气“补短板”，努力打造职业化、专业化的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。要坚持精细化教育理念，用好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一体化发展中心，通过开放式咨询、卡牌探索、模拟面试、简历修改等不同形式，为同学们提供个性化、精准化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。

四、积极开源拓岗，搭建高质量就业平台

（九）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，建立完善就业资源开发机制，充分发挥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和党政干部、专业教师、校友等各方面积极性，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。要借助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”等活动，通过组团、联盟等方式开拓就业岗位，推动校内校外就业资源共享。本学年各学院的领导班子共拜访新开拓的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，各专业为毕业生提供的有效岗位信息数不低于专业毕业生人数的2倍。

（十）促进网络招聘市场建设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优化供需对接方式，用好教育部“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”，加强线上服务联动。要大力推进校园网络招聘市场建设，建设维护好本

地本校用人单位需求库、毕业生求职意向库等，及时发布专业设置和生源信息。积极开展网络招聘服务，开通“线上直通车”，对接用人单位通过线上宣讲、远程面试、网上签约开展校园招聘，促进线上线下招聘相结合，提高招聘成功率。

（十一）强化就业实习实践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将实习实践作为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，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深化校企校地合作，建设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、大学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实践基地，开发更多实习实践岗位，积极开展就业实习见习计划，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践实现就业。

（十二）挖掘高质量就业岗位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紧抓国家深度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大机遇，结合专业特点对接“十强”产业，为毕业生提供更多优质的就业岗位。要深入推进“青鸟计划”“就选山东”，做好“引凤还巢”，助力“招才引智”，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留鲁就业创业。

五、用足用好政策，鼓励毕业生多领域就业

（十三）健全毕业生基层就业支持体系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服务乡村建设行动，做好“特岗计划”“三支一扶”“西部计划”等基层项目组织招录工作，落实好学费补偿代偿、升学优惠等政策，引导更多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创业。

（十四）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落实“两征两退”改革要求，配合兵役机关制定本地本校征兵工作方案，做好大学生特别是毕业生参军入伍工作。密切军地协同，加强征

兵工作站建设，办好征兵宣传教育进校园等活动，畅通入伍绿色通道，进一步推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精准征集，提高毕业生入伍数量。

（十五）支持引导灵活就业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积极挖掘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就业机会，引导毕业生在数字经济、平台经济等多个领域灵活就业。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，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劳动保障权益。要组织开发一些面向市场的培训项目，开展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，增强毕业生就业能力和竞争力。

（十六）做好科研助理、第二学士学位招录等工作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把开发科研助理、管理助理岗位作为学校拓展毕业生就业岗位的重要举措，持续开发更多的岗位，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。要加强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，组织实施好政策宣传、招录计划、考试录取等工作。

六、关注重点群体，确保“一生一策”落实到位

（十七）完善就业帮扶机制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重点关注低收入家庭毕业生、身体残疾毕业生、少数民族毕业生、就业困难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，按照“求职档案”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，主动提供“一对一”的就业指导、岗位推荐、技能培训和心理辅导，做到精准发力、有效帮扶。要充分挖掘校友、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，优先为就业困难群体推荐就业岗位，配合好有关部门落实好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。

（十八）实施宏志助航计划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积极响应教育部“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高校毕业生就

业能力培训项目”，积极申报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”，面向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群体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，帮助他们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，顺利实现就业。

七、创新驱动发展，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

（十九）促进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推进学校综合改革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突破口，持续推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。要加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，完善校院两级孵化基地、创梦空间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建设，充分发挥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，抓实创业项目培育的苗圃工程，为毕业生提供场地优惠和专业化孵化服务，指导创业团队争取各类创业优惠政策，为项目落地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十）切实发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作用。要以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赛事为龙头，围绕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挖掘、培育和孵化，鼓励师生共创和科技成果转化，以赛促创，以赛促就。要强化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，做好校外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聘任工作，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双创导师，定期开展双创讲座与培训。要建立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，提供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发布、解读、项目对接等服务，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进行政策解读、经验分享和实践指导，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、到城乡基层创业就业。

八、改革评价指标，完善就业统计发布机制

（二十一）加强就业统计核查。按照教育部要求，自春季学期起实施毕业生就业情况每周一报制度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及时跟进学生就业情况、各类招聘活动场次岗位情况和政策性岗位开

发情况，定期向学校汇报。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工作“四不准”规定，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。要做好就业数据统计和就业证明材料归档工作，保证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与教育部就业监测系统数据一致。

（二十二）健全就业质量报告制度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研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，及时了解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。全面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本校毕业生就业状况、就业工作进展、就业与招生和人才培养的反馈联动等情况，完善就业状况分析研究和反馈机制，编制分专业就业质量报告和全校就业质量报告。

（二十三）加强就业工作监督检查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健全考核监督机制，落实考核评估制度、目标管理制度、排查摸底制度、就业率公示制度、就业工作预警制度等。要建立就业情况通报、约谈、问责制度，对不履责、不作为的要及时纠正并要求限期整改，确保就业工作落实到位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山东农业大学

2022年4月19日